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請各機關詳實檢視本會期市議會審議 103 年預算所提之綜合決議、但書及附帶決議 等相關意見執行的可行性,並督促所屬依 限、依規定妥善處理,以利政策推動;如 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儘速陳報府級首長, 俾利及時協處。(摘自 103.1.7—第 1765 次 市政會議紀錄)
- ●本府參加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 「2014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評選,榮獲 縣市政府組「創新開發多元智慧節能管道」、 「智慧交通一指通」、「智慧政府」與使用 單位組「智慧醫療」等 4 項優勝佳績,在此 對財政局、交通局、資訊局、衛生局及協辦 機關相關同仁的辛勞及努力,表達肯定與嘉 勉之意,亦請各機關持續全力配合推動資訊 創新服務,希透過市政資訊整合與便民網站 之建置,打造友善的智慧城市。
- ●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已於 102 年 12 月正式上線,加入好友人數亦迅速攀升,請觀傳局持續宣傳周知,並請各機關鼓勵同仁加爲「好

友」,俾利即時取得市政 活動及好康優惠等資訊。 (以上2則均摘自 103.1.14第1766次市政會 議紀錄)



虚長的期勉

- ●本處於 102 年設定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目標 爲 60%,經秘書室積極推動及各位同仁全力 配合,迄今已達 87%,現在,本處除了上陳 府層級公文或少數案情複雜及附件過多之 案件,不宜採線上簽核外,其餘案件均已採 行,足証只要我們肯用心,就可以做得好, 相信只要同仁秉持這個信念,執行成果必能 再繼續提升。
- ●擔任首長或主管,應以建立一個公平、公正、 公開的工作環境爲職志,使同仁充分瞭解, 只要努力就能得到應有的報償,倘不努力就 會被淘汰或受到應有的處罰。此外,「信心」 需藉由許多成功經驗的累積才能建立,而透 過承擔責任及工作歷練才能修鍊膽識,具備 足夠膽識,將來才能成大事,面對重要事項 也才能勇於做決策;所以培育同仁是每一位 主管應盡的責任,再次提醒主管人員,善盡 指導所屬人員之責。
- ●在年度開始設定重要工作目標之完成期限 時,應衡量業務的複雜度、作業所需時間, 以及作業進行中時程的掌控等要素,做全盤 的考量,設定最適切的完成期限,以免影響 執行成效,造成延遲完成情事。

(以上3則均摘自103.1.8 本處103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103年3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3月份「心靈饗宴」,訂於3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舉行,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演出兒童劇「真假王子」,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臺北市立圖書館吉利分館「103 年度 2 月兒 童電影」

市立圖書館吉利分館為提供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提升親子間互動,特成立「橘子電影院」。103年2月份將於2月12日、26日下午2時30分,分別播放「微光城市」及「航海王-被詛咒的聖劍」,放映地點為吉利分館兒童室,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1段366號6樓,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2014陽明山花季-「花漾之春」

2014陽明山花季活動從1月29日將進行到 3月9日,今年陽明山花季開創新局,結合陽 明山公園、花卉試驗中心、中山樓、林語堂 故居、雙溪公園、士林官邸六大景點聯手共 襄盛舉。今年花季推出『心靈、生態、環保 、藝術』四大主題,有別於以往,今年活動 結合國際級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國際知名藝 術大師吳炫三大型地景藝術生態作品、中山 樓228『花鐘響起』音樂會、陽明山公園花 鐘假日表演活動及辛亥光復樓池上鳳珠藝 術展、茶道表演系列活動、陽明公園旅遊中 心免費生態解說服務、清山淨水等活動, 內容相當精彩,同仁千萬不要錯過,到 陽明山享受花漾之春,詳情請上官網查詢。 www.2014yms.com.tw



●2014 臺北燈節

「2014臺北燈節」主展區-花博圓山及美術公園,自2月7日至2月16日進行長達10天的燈節活動,包含貓熊寶寶圓仔爲主角的「懷舊童玩」、「夢幻國度」2大燈區,將成爲燈節會場最受大小朋友歡迎的賞燈焦點,希望透過充滿童趣、歡樂、夢想與回憶的設計,在新年度的起始,爲所有人帶來「歡樂一整年」。另外,慢行於中山北路1-3段的「幸福臺北燈海」,亦是不能錯過的浪漫體驗。

此次臺北燈節以值年生肖「馬」奔馳、遨遊的意涵出發,採用中文「駿」字的諧音,帶出「Dream」(夢想)的概念,依此爲主軸欲打造一場別開生面、不同以往的臺北燈節,營造出夢幻繽紛童話國度之氛圍。同時,希望藉由科技與傳統彼此交織融合而成的各式花燈,能更拉近現代人與傳統節慶的距離,展現臺北多元豐富文化特色,成爲一場全民共樂的活動,陪伴所有人迎接新年新氣象

,感受幸福臺北的美好,詳細活動訊息,請至官網查詢 www.2014taipeilanternfestival.com

●2014 臺北新花漾,賞櫻微旅行

櫻紅春曉!還計劃千里迢迢坐飛機到日本 賞櫻嗎?臺北也有美得令人屏息的賞櫻私 房景點喔!臺北市現在進入櫻花季,粉櫻 綻放台北城吉野櫻、河津櫻、寒櫻、山櫻 花等各種櫻花花期不同,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建置「賞櫻專頁」網站,推薦10大賞櫻 景點,並提供即時查詢。繽紛燦爛的櫻雨 花海中,猶如徜徉在綺麗的粉紅幻夢中,

同仁一定要相揪來個春天的「賞櫻微旅行」,詳細賞櫻地點請至官網flowers.taipei.gov.tw/Sakura查閱。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 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 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爲分三級支給。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爲新臺幣(以下同)5,840元、第二級基本數額爲 7,730元、第三級基本數額爲 9,790元。

(本府 102.12.20 府授人給字第 10214314500 號函轉)

-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 爲使「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更臻 合理、妥適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本府於 103年1月3日函發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遴薦優秀工友之消極條件由平時考 核記過以上修正為申誡以上之處分。 (修正規定第4點)
 - 二、修正優秀工友當選名額爲30名,並增訂 第7點第2項,明定獲選優秀工友給予之 公假請畢期限。
 - 三、增訂第8點,明定遴薦人員核定前如有 職務異動或遴薦不實及舛錯之因應措 施。原第8點遞移至第9點。其餘各點酌 作文字修正。

(本府 103.1.3.府授人考字第 10231851400 號函發)

●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瀏覽股票、購物網 站等非公務行爲

爲維護辦公紀律,市府再次重申,不得於上 班時間從事瀏覽股票、購物網站等非公務行 爲。請各機關學校將上開事項列爲勤惰管理 查察重點,並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於公開 會議中加強宣導。

(本府 103.1.8.府授人考字第 10330052000 號函發)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 防護標準作業規定」並自發布日(103年1 月9日)生效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增加,爲保護本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員工,爰依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

經查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各 自有保護高溫作業勞工相關規定,且二者適 用範圍並非完全相同。爰本作業規定係為本 府各機關學校對戶外高溫作業員工採取相 關防護措施之基本規定,作為補充該等規定 之不足,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 生法或二者皆適用之員工,應優先適用該等 規定。

(本府103.1.9府授人考字第10232392000號函發)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1 號令修正公布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條文(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修正部分,重點摘陳如下:

- (一)第2條:增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 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 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規定。
- (二)第4條:增訂經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 性訓練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俾供 機關用人查詢。
- (三)第8條: 為切合實務並使訓練進修法施行 細則與母法一致, 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15條:為加強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貢獻所學於機關業務之推動, 增列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之規定。

訓練進修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業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網站,請同仁上網查詢。

(本府103.1.15府授人考字第10310161300號函轉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

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 號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 保法)修正草案業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 院三讀通過,其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定之(目前暫訂103年7月1日施行), 修正案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 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被 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 部分保險費規定。亦即,現已由政府補助 公保(含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 險費之被保險人,自施行之日起,即須自 行負擔該保險費。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確實將案內修正事項宣導週知,讓公保、 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確實明瞭。

(本府103.1.27府授人給字第10330123000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薦任公務 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 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 機關服務者,其遴選作業辦理機關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3年1月17 日以公訓字第1032160035函釋,茲以薦任 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 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採計時點 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是以,有 關公務人員如於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 他機關,其遴選作業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 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 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 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 (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 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 1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 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 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

(本府103.1.22府授人任字第10310238500 號函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訂「勞動派遣權益指 導原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1月16日以勞 資2字第1030125036號函修訂「勞動派遣權 益指導原則」,修訂重點爲「增訂派遣勞工 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時,要派單位應提供免 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強化派遣勞工之性騷 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請各機關學校確 實遵循,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本府勞動局103.1.22北市勞就字第10330565500號函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3年1 月17日以公訓字第1030000554號函知,「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條文 業經考選院、行政院、司法院於103年1月13 日會銜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3號令, 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刪 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 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 定;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構)學校應 為其投保一般保險,及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支 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與明定 修正條文之適用起始對象等相關規定。有關 上開投保一般保險相關事宜,俟保訓會規劃 完竣,將另函週知。

(本府103.1.22府人任字第10310239000號函轉知)

●銓敘部編印「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11版)」

銓敘部於103年1月16日以部規字第 10338047604號書函知,該部102年12月編 印之「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11版)」, 因印製數量有限,爰將其內容全文登載於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文件

> 典藏」項下,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逕行上網查閱、下載下載使用。 (本府人事處103.1.22北市人任字第 10330088300號函轉)



- ●本府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榮獲團體獎第 1 組第 3 名;個人獎榮獲佳作獎 1 名
- ●重要榮譽獎章(103年1月核頒):
 - →社會局江前局長綺雯,獲頒懋績二等首長 政績紀念章。
 -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環保局吳局長盛忠,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翡管局劉局長銘龍,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 績紀念章。
 - ◆北水處吳處長陽龍,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1 月 7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秘書處<u>林</u>組長<u>于凱</u>調陞該處專門委員,並自 103年1月7日生效。
- ●地政局<u>范</u>秘書<u>乾峯</u>調陞該局所屬土地開發總 隊副總隊長,並自103年1月7日生效。
- ●研考會<u>張</u>組長<u>晨恩</u>調任該會秘書,<u>張</u>員所遺職缺由該會<u>林</u>研究員<u>琪蓉</u>調陞,<u>林</u>員所遺職缺由該會秘書室<u>詹</u>主任<u>桂香</u>調任,<u>詹</u>員所遺職缺由該會<u>黃</u>秘書<u>鳴鴻</u>調陞,並均自 103 年 1月 9 日生效。

- 財政局<u>劉</u>科長<u>寧添</u>調陞體育局專門委員,並 自 103 年 1 月 9 日生效。財政局<u>黄</u>主任<u>素華</u> 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1 月 20 日生效。
- ●資訊局<u>潘</u>組長<u>瓊如</u>調陞該局專門委員,並自 103 年 1 月 23 日生效。

<u>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1 月 1 日至</u> 103 年 1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u>黄</u>科員<u>玉珍</u>調任,並自 103 年1月25日生效。
- ●殯葬管理處人事室主任由民政局人事室 <u>黄</u>科員<u>思穎</u>調陞,並自 103 年 1 月 20 日生 效。
- ●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工務局大地工程 處人事室<u>楊</u>科員<u>明仁</u>調陞,並自 103 年 1 月 27 日生效。



- ●102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電子檔,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研究與發展成果/出版品項下,請同仁下載參考。
-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03年1月修訂版出爐了!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業經行政院於102年10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函修正。爲配合上開法規及歷年相關規定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並新增相關函釋以及刪除部分問答。案內Q&A業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國民旅遊卡」專區,除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知照外,並請利用集會機會落實宣導。